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责任条款

C0000603232202002250133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或《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规定的限制)，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已生效的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为30天。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如被保险人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者被确定为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者被确定为疑似病例；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和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证明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 JR/T0083-2013)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和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证明书;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五条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 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除非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 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 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认可的医疗机构:**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或当地卫生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指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治定点医院或检验机构。
- (二) **新型冠状病毒:** 特指经世界卫生组织暂时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